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并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的与控股股东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及子公司下属企业和公司部分参股企业之间的总金额不超过 60,99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部分关联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李玉敏 赵利新 李俊鹏